

证券代码：832419

证券简称：路斯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8

山东路斯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中的一种。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2 日上午 8 时。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3 年 5 月 11 日 15:00—2023 年 5 月 12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

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419	路斯股份	2023 年 5 月 8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秘书寇兴刚先生代表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的董事会运行及公司治理情况做具体报告，并阐述 2023 年度工作规划。

（二）审议《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主席韩金政先生代表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的监事会运行及公司治理情况做具体报告，并阐述 2023 年度工作规划。

（三）审议《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熊德斌先生代表第四届董事会全体独立董事报告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情况。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www.bse.cn）披露的《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3-020）。

（四）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www.bse.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2023-021）和《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3-022）。

（五）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 2023 年度生产计划和经营目标，结合历史数据及市场判断，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www.bse.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2023-024）。

（八）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www.bse.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九）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基于良好的合作关系及规范高效的审计服务，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www.bse.cn）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2023-026）。

（十）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以上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www.bse.cn）披露的《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十一）审议《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及拟投入金额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www.bse.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及拟投入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十二）审议《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www.bse.cn）披露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3-029）。

（十三）审议《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www.bse.cn）披露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3-036）。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七）、（八）、（十一）；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2. 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 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11 日 9: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寇兴刚，联系地址：寿光市羊口先进制造园区（中 新路以南、船舶路以东）路斯股份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电话：0536-5213351。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路斯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山东路斯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山东路斯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